

打造媒校共建新高地 城市晚报社走进长春大学调研



吉林日报社副社长郝斌与长春大学党委副书记巩英春共同为新闻传媒实用型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揭牌

10月17日,城市晚报社走进长春大学开展调研交流座谈,座谈会在长春大学综合楼举行。长春大学党委副书记巩英春,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薛蛟,吉林日报社副社长郝斌,城市晚报社总编辑史慧玉出席调研座谈会,座谈会由薛蛟主持。

座谈会开始前,与会人员共

同观看长春大学思政工作宣传片。郝斌与巩英春共同为新闻传媒实用型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揭牌;史慧玉与长春大学文学院院长林海燕共同为《城市晚报》融媒体长春大学记者站揭牌。

巩英春在致辞中指出,长春大学一直致力探索建立良好的校媒合作机制,以交流促发展,

在共建中谋求“产学研”共赢。学校将依托《城市晚报》融媒体发展优势,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与“城晚”开展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也希望双方以基地建设和融媒体记者站创建为契机,增进了解,发掘更多可探索的合作空间,不断提升合作



参观特殊教育学院蛋雕艺术实践工作坊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徐铭阳 摄

的广度与深度,为长大学子搭建学习、实践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力争打造校媒融合发展的样板和标杆,实现教学与科研贯通、理论与实践结合,培养更多适应传媒行业发展的新型人才。

史慧玉表示,城市晚报社携手长春大学,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方将聚焦“打造媒校共建新高地”这一目标,秉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项目联动、共同提升”四项原则,构建“高标准”产学研生态链、“高质量”产学研成才链,实现资源共通、平台共建、人才共育、成果共享,共同把媒校

共建做实、做强、做大。城市晚报将为长大学子创造更多实践机会,为教师提供更多科研与社会服务的新载体,为学校培养更多顺应时代进步、满足媒体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双方将共同助力新闻作品提质创优,合作结出丰硕的成果。

当日,双方进行交流座谈并参观特殊教育学院蛋雕艺术实践工作坊、纤维艺术工作室,观看听障学生舞蹈表演,参观文学院新媒体创意工厂。长春大学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城市晚报社新媒体部门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昶

1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新闻发布会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实施“全程网办”“跨省通办”

17日上午,长春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新闻发布会,长春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李刚介绍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政策相关内容。

发布会上,长春市民政局二级巡视员李刚表示,2016年,我省印发了《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对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报程序、补贴发放及资金保障等有关要求做了明确规定,长春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工作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有五个方面:

一是补贴对象方面。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中生活补贴保障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对象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如申请人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领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领条件,可同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是补贴标准方面。长春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低保标准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并参照本地残疾

人基本生活费支出和基本照护支出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使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能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当前,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80元。

三是审核程序方面。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当场核对身份证、残疾证和低保证等信息,初审合格后报县级残联对残疾人身份、残疾等级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定,并对审定合格名单进行公示。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四是申请渠道方面。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跨省通办”,简化补贴申领受理环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属于业务属地的,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客户端等渠道,在线提交申请、查询、修改残疾人补贴证明材料,实现“全程网办”,待审定合格后,发放补贴;属于异地申请的,申请人只需向当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联系方式和户籍地所需要的材料,经户籍地乡镇(街

道)、残联、民政部门按程序进行初核、复核、审定,即可通过“跨省通办”,完成补贴申领。

五是补贴形式方面。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指定金融机构统一代发。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随同低保金发放渠道一并发放。如既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护理补贴可随同低保金发放渠道一并发放,且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2022年,长春市共为25797名(含双阳、九台)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2511万元;为47854名(含双阳、九台)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4585万元。下一步,长春市将继续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做好与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等发放渠道的对接,强化服务管理精准便民,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对于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政策有关问题,李刚表示,康复辅助器具是改善、补偿、替代人体功能和实施辅助性治疗以及预防残疾的产品。近年来,面对日益凸显的人口老龄化和残障问题,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越来越成为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据

统计,长春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约有209万人,残障人士约有23万人。因此,为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更好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困难群体日益增长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需求,长春市先后出台了《长春市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试点实施方案》《长春市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由经开区、二道区作为试点单位,正式开展长春市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工作。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政策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服务对象方面。保障人员主要为城区内(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及60周岁(含)以上具有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需求人员等六类人群。

二是补贴标准方面。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等五类人群,每人每年服务费用在2000元之内的,按服务费用的80%给予补贴,个人仅需承担不超过400元;60周岁(含)以上具有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需求人员,每人每年服务费

用在2000元之内的,按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贴。

三是租赁产品方面。目前长春市经开区、二道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共为这六类人群,提供护理类、起身类、助行类、转移类、生活辅具类等10大品类共54款产品,服务对象可按照需求进行选择租赁。每次租赁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如租赁期满后,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办理续租,续租期最长不超过1年。

下一步,长春市民政局将会同市残联协同推进残疾人福利事业全面发展,深入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并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优化网点布局等措施,不断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对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实际需求,把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关心关爱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着力提升这些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目前,长春市有2个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

经开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地址:长春市经开区北海路566-7号,联系电话:80609055;

二道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民丰大街66号,联系电话:80744086。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